

#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统计指南

## 第一部分：年报情况说明及填报要求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年报是参照国家统计局及机械工业联合会年报的内容及格式，并依据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以下是年报相关情况的具体说明及填写要求。

1. 根据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每年的统计信息工作会议决定并广泛征求行业企业的意见，对年度统计报表的内容及格式作相应修订，并根据行业发展变化的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统计范围及内容，以满足政府、行业及企业对市场信息需求的变化。

2. 企业上报的产品产量是本年度实际生产量的总计；产品销售量是国内、国外销售量的总计（若有企业内部自用配套，请将企业内部自用量单独列出）；销售产值与销售量相对应填报，销售产值是不含税的。

3. 请各相关企业按年报要求的格式及内容进行全面详实地填报，并对所填报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年报报送时间：请各企业严格按通知规定的时间报送“综合年报”，由于上市公司不能在公告之前提供报表的，请按时间要求提供预计数或先提供包括产品数据的其他内容。

5. 统计数据的反馈：统计数据的反馈严格按照统计信息共享的原则，如果企业未按年报要求的内容及格式填报，将得不到完整行业年度报告的反馈。如只填报了产品分类表的内容或只反馈了运营、技术、认证、财务及出口的部分数据和内容，将只能得到相对应部分的分析报告。

6. 其他事项：年报中涉及的主要指标可参照“统计指南”中的指标解释。本统计指南的解释权归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信息部所有。

## 第二部分：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 一、企业基本信息

1.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由于全国各地并未完成存量代码和登记证照的转换工作，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组织机构代码并存。过渡期内，请已经完成转换的企业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完成转换的企业仍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国家标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规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包括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第3位~第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位~第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校验码五个部分。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共9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单位代码均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

**2. 企业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3. 企业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按《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4. 企业详细地址：**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5. 联系方式：**包括长途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传真号码、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站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6. 控股情况：**以企业法人作为分类对象，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五类。本项限全部企业法人填写。

(1) 国有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国有绝对控股；或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

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集体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或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私人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或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港澳台商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或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外商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或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 二、企业运营概况

**1. 发展大事记：**介绍报告年度内企业生产、销售、管理、研发技术等各方面的大事，内容简明扼要，勾画本年度企业的运营的基本情况。填报企业可在年报提交前，单独反馈此部分内容。

**2. 转型升级、运营与管理创新情况总结：**描述报告年度内企业转型升级、运营管理模式、管理方法及质量等方面的创新、亮点、案例与经验。字数 1000 左右，页面不够可另附。填报企业可在年报提交前，单独反馈此部分内容。

### 三、企业技术进步情况

**1. 企业技术中心：**根据《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及各省、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规定，获得国家及省、市相关部门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包括独立于企业之外、归属于集团公司的技术中心。

**2. 产品创新：**是指新产品（服务）或者是技术上、性能上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服务）从产品调研、研究研制、工程化、试生产、商业化生产到产品市场销售的一系列活动。

**3. 技术创新：**是从新产品、新工艺设想的产生，研究开发，工程化，商业化生产到市场营销的一系列活动。技术创新最终目的是技术的商业化应用和创新产品的市场成功。技术创新包括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这里所说的创新（新的或改进的）是指对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企业所在的领域或目标市场而言不要求必须是新的。如果企业开展过产品、工艺创新，则这些创新项目可以分为完成的、正在进行的以及中止的项目。

**4. 技术改造：**指企业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5. 技术引进：**指本企业在报告年度购买国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关键设备，并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目的是通过消化吸收国外技术，达到掌握引进技术，提高自我创新的能力。

**6. 项目完成日期：**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如2018年6月完成并通过鉴定，则填写201806；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7. 专利申请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8. 发明专利申请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9. 重大技术项目：**将报告年度内企业开展的重大技术项目以文字的形式进行描述，特别是符合“中国制造2025”、“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等方向的内容。字数1000左右，页面不够可另附。填报企业可在年报提交前，单独反馈此部分内容。

### 四、企业获得国内外认证及上一年获得的奖项情况

**1. 国内外认证：**是指近年取得的，在有效期内的各类认证。

**2. 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或ISO18000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等。

**3. 强制性认证：**如CCC认证等其他强制性认证。

4. **自愿性认证**：如 CRAA 认证、节能认证、AHRI 认证、AMCA 认证、CE 认证、TüV 认证、UL 认证、GS 认证等。

5. **企业获奖情况统计**：是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取得的国家级、省级、直辖市及部级关于技术、产品、管理、质量等方面的有效奖励情况。

## 五、企业基本情况及财务情况

1.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指工业企业在本年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 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 **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本年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本年内销售，只要是本年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 **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 **“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本年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2) 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 **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本年内生产，并在本年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本年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帐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

② **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本年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可根据会计“产品销售收入”科目的有关资料取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年度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年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

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 (3) 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2. 新产品产值：**指报告期年度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产值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3.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本年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值量。工业销售产值包括的内容为：

(1) 销售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总价值，即按报告期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乘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销售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并且只收取加工费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2) 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定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可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4. 出口交货值：**指工业企业交给外贸部门或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用外汇价格结算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在计算出口交货值时，要把外汇价格按交易时的汇率折成人民币计算。

**5. 工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是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工业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

### 工业增加值计算表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工 业 增 加 值 的 计 算				
		中 间 投 入	折 旧	劳 动 者 报 酬	生 产 税 净 额	营 业 盈 余
甲	乙					
一、制造成本	022					
1. 直接材料消耗	023	√				
2. 直接人工	024			√		
3. 其他直接费用	025	*				
其中：支付给个人和上交给政府部分	026			√		
4. 制造费用	027					
(1) 生产单位管理员工资	028			√		
(2) 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福利费	029			√		
(3) 折旧费	030		√			
(4) 修理费	031	√				
(5) 经营租赁费	032	√				
(6) 保险费	033	√				
(7) 取暖费	034	√				
(8) 运输费	035	√				
(9) 劳动保护费	036	*				
其中：保健补贴、洗理费	037			√		

指标名称	代码	工业增加值的计算				
		中间投入	折旧	劳动者报酬	生产税净额	营业盈余
(10) 工具摊销	038	√				
(11) 设计制图费	039	√				
(12) 研发、试验检验费	040	√				
(13) 水电费	041	√				
其中：上缴的各项税费	042				√	
(14) 机物料消耗	043	√				
(15) 差旅费	044	0.936 √		0.064 √		
(16) 办公费	045	√				
(17) 劳务费	046			√		
(18) 通信费（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微机联网等费用）	047	√				
(19) 外部加工费	048	√				
(20) 社保费	049			√		
(21) 其他制造费用（是指没有包括在上述指标中的支出项目）	050	*				
其中：支付给个人和上交给政府部分	051			√		
<b>二、营业费用</b>	052					
1. 运输费	053	√				
2. 装卸费	054	√				
3. 包装费	055	√				
4. 保险费	056	√				
5. 仓库保管费	057	√				
6. 委托代销手续费	058	√				
7. 广告费、展览费、宣传费	059	√				
8. 业务费	060	√				
9. 经营租赁费	061	√				
10. 销售服务费用	062	√				
11. 销售部门人员工资	063			√		

指标名称	代码	工业增加值的计算				
		中间投入	折旧	劳动者报酬	生产税净额	营业盈余
12. 销售部门人员福利费	064			√		
13. 差旅费	065	0.936 √		0.064 √		
14. 办公费	066	√				
15. 通信费（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微机联网等费用）	067	√				
16. 招待费	068	√				
17. 折旧费	069		√			
18. 修理费	070	√				
19. 物料消耗	071	√				
20. 低值易耗品摊销	072	√				
21. 社保费	073			√		
22. 其他营业费用（是指没有包括在上述指标中的支出项目）	074	*				
其中：支付给个人和上交给政府部分	075			√		
<b>三、管理费用</b>	076					
1. 公司经费	077					
其中：（1）行政管理人员工资	078			√		
（2）行政管理人福利费	079			√		
（3）折旧费	080		√			
（4）差旅费	081	0.936 √		0.064 √		
（5）办公费	082	√				
（6）修理费	083	√				
（7）机物料消耗	084	√				
（8）低值易耗品摊销	085	√				
2. 工会经费	086			0.6 √		0.4 √
3. 无形资产摊销	087	√				
4. 通信费（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微机联网等费用）	088	√				

指标名称	代码	工业增加值的计算				
		中间投入	折旧	劳动者报酬	生产税净额	营业盈余
5. 印刷费	089	√				
6. 会议费	090	√				
7. 水电费	091	√				
其中：上缴的各项税费	092				√	
8. 警卫消防费、人防基金	093	√				
9. 仓库经费	094	√				
10. 劳动保护费	095	*				
其中：保健补贴、洗理费	096			√		
11. 上交管理费	097					√
12. 职工取暖费和防暑降温费	098			√		
13. 劳务费	099			√		
14. 社保费	100			√		
15.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101			√		
16. 董事会费	102	0.468 √		0.532 √		
17. 聘请中介机构费（审计费）	103	√				
18. 咨询费	104	√				
19. 诉讼费	105	√				
20. 业务招待费	106	√				
21. 税金及上交的各种专项费用	107				√	
22. 技术转让费	108	√				
23. 职工教育经费	109	√				
24. 技术（研究）开发费	110	*				
其中：支付科研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	111			√		
25. 汽车费支出	112	√				
26. 排污费	113				√	
27. 绿化费	114	√				
28. 坏账准备	115					
29. 存货跌价准备	116					

指标名称	代码	工业增加值的计算				
		中间投入	折旧	劳动者报酬	生产税净额	营业盈余
30. 其他管理费用：（是指没有包括在上述指标中的支出项目）	117	*				
其中：支付给个人和上交给政府部分	118			√		
<b>四、财务费用</b>	119					
1. 利息支出（净额）	120	0.94 √				0.06 √
2. 汇兑损失（净额）	121					
3. 金融服务和调剂外汇手续费	122	√				
4. 其他财务费用	123	√				
<b>五、损益及分配</b>	—					
1. 主营业务收入	124					
2. 主营业务成本	125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6				√	
4. 其他业务收入	127					
5. 其他业务利润	128					
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29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					-√
8. 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1					√
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					-√
10. 补贴收入	133				-√	√
11. 营业外收入	134					
12. 营业外支出	135					
13. 利润总额	136					
14. 应交所得税	137					
15. 本年应交增值税	138				√	
16. 本年进项税额	139					
17. 本年销项税额	140					
总 计（各项打√指标的汇总）						

**6. 累计订货额：**指本企业报告期内接到的订货金额。与订货量的口径一致，凡是计算了订货量的产品，都应该计算其订货额。如果企业收到的订单上只有订货量而没有订货额，则要按照该批产品的预期销售价格（或以前的订货单价）计算出订货额来填报。

**7. 全年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计算方法如下：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被报告月的日历日数除求得。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2 求得。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2. 开工不满整月的新建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被报告期日历日数除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被 12 除求得、或 4 个季度平均人数相加之和，被 4 除求得。

**8. 科技活动人员：**指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科技项目以及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时间不足制度工作时间 10% 的人员。

**9. 技术工人：**掌握一定的专业技能并取得劳动部门的资格认可、从事某种技术性较强工种工作的工人。不包括学徒工和各种非技术工人。

**10. 全年从业员工工资总额：**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全部工资，它反映企业本期累计应付的工资总额，而不是会计“应付工资”科目的余额。根据会计“应付工资”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

**11. 全年企业用电量：**指企业报告期工业生产累计用电量，按企业电表显示数字或缴费通知单数字填写，与其他单位合并使用线路的，按事先约定的分成缴纳费用的电量填报。

**12. 全年工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将企业工业生产消费的各种外购能源按 GB/T 2589-2008《综合能耗计算通则》中“折算系数”分别折算为能源标准计量单位（吨标准煤），然后加总，即为全厂工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但不包括本厂利用外购能源生产的二次能源的消费量，如：本企业用外购原煤生产的煤气、蒸汽、电力等。

**13. 全年取水总量：**指企业从各种水源直接提取或者从市场购买的用于厂区、办公区内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以实际获得的新水量为准。用于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包括主要生产用水、辅助生产用水（如机修、运输、空压站等）和附属生产用水（如绿化、办公室、浴室、食堂、厕所、保健站等），不包括非工业生产单位的用水量（如基建用水、厂内居民家庭用水和企业附属幼儿园、学校、对外营业的浴室、游泳池等的用水量）和居民生活用水量。取水量包括企业取自地表、地下、城镇供水工程的水，外购的再生水（中水）、其他水或水的产品，以及企业为生产外供水或水产品而取用的水。不包括重复用水量、直流冷却水量、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和雨水量、污水处理企业处理的污（废）水量、水力发动力用水量。不包括外单位使用本厂水源的消费量。井水与河水实际消

费用如果难以计算，可暂不包括。自来水消费量不论循环使用几次，均以水表显示数据为准。

**14. 自年初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本年最后一天止完成的全部投资额。实际完成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它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都不能计算投资完成额。

计算投资额所依据的价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际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银行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

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图预算尚未编出来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

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按照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等。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其它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出的金额计算。

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出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

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 **15. 建筑安装工程**

固定资产统计中的本年实际完成投资额按构成分为“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基本情况年报将这两项合为一项，应将“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相加填入“建筑安装工程”。

建筑工程（建筑工作量）：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包括：

(1) 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工程。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的敷设工程。

(2) 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 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土

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 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 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 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安装工作量）：**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包括：

(1)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 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16. 设备工器具购置：**指把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转为固定资产的购置活动，包括建设单位或企业、事业单位购置或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格。新建单位及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器具购置”中。

有些项目中制造期比较长的大型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设备购置，按合同分期付款的进度计算投资完成额。

**17. 全年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总额：**指报告年度在本企业用于开展科技活动实际支出的费用，包括外协加工费，不包括委托研制和合作研制而支付外单位的经费。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总额按用途分为科技活动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购买与自制设备支出、其他支出。

**18.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指报告年度在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以及这三类项目的管理和服务的费用支出。不论何种经费来源，只要实际用于上述三类项目的经费支出都应计算在内。具体计算方法：可将企业全部科技项目中确定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的经费支出加总，再加上按上述三类项目支出占全部科技项目经费支出比重计算分摊的科技管理和服务费用取得。上述三类项目经费支出包括的内容与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按用途分组所列的支出项一致。

**19. 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指报告年度内在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新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支出。包括新产品的研究、设计、模型研制、测试、试验等费用支出。

**20. 固定资产合计：**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合计是时点指标，表示固定资产经过扣减折旧、

减值准备等后的期末余额。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21. 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22. 累计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23. 所有者权益合计：**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24.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5. 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6. 营业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7. 主营业务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28. 营业税金及附加：**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30. 销售费用：**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31. 管理费用：**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32. 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33. 利息支出：**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34. 投资收益：**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35. 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36.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37.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的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38. 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年末资产总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年初资产总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初余额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39. 流动资产合计：**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40. 应收帐款：**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包括应向客户收取的货款、增值税款和为客户代垫的运杂费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41. 存货：**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42. 产成品：**指企业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根据会计“产成品”科目的借方余额填报。

**43. 年末负债合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44. 应交增值税：**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方法二：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45. 销项税额：**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合计。

## 六、产品分类统计表涉及主要产品定义

**1. 容积式制冷剂压缩机 positive displacement refrigerant compressor：**依靠压缩机内部工作腔容积变化来提高制冷剂气体压力的制冷剂压缩机。

**往复（活塞）式制冷剂压缩机 reciprocating (piston) refrigerant compressor:** 靠一个或几个作往复运动的活塞来改变工作腔内部容积的容积式制冷剂压缩机。

**回转式制冷剂压缩机 rotary refrigerant compressor:** 通过一个或几个部件的旋转运动来完成工作腔容积变化的容积式制冷剂压缩机。包括滑片式、滚动活塞式、螺杆式和涡旋式制冷剂压缩机等。

**涡旋式制冷剂压缩机 scroll refrigerant compressor:** 由一个固定的涡旋盘和一个作偏心平动旋转的运动涡旋盘来改变工作腔内气体容积以实现气体压缩的容积式制冷剂压缩机。

**螺杆式制冷剂压缩机 screw refrigerant compressor:** 由带有螺旋槽的转子在压缩腔内旋转来改变工作腔内气体容积以实现气体压缩的容积式制冷剂压缩机。

**单螺杆式制冷剂压缩机 single screw refrigerant compressor:** 由一个螺杆（蜗杆）和一对星轮组成的螺杆式制冷剂压缩机。

**双螺杆制冷剂压缩机 twin screw refrigerant compressor:** 由两个带有螺旋槽的转子（螺杆）在∞形壳体内啮合旋转实现工作容积变化的螺杆式制冷剂压缩机。

**2. 透平式制冷剂压缩机 turbo refrigerant compressor:** 依靠叶轮对气体做功使气体的压力、速度增加，然后将气体的动能转变为压力能以实现气体压缩的速度式制冷剂压缩机。

**3. 离心式制冷剂压缩机 centrifugal refrigerant compressor:** 气体沿径向流过叶轮的透平式制冷剂压缩机。

**4. 磁悬浮制冷剂压缩机 magnetic levitation refrigerant compressor:** 采用电磁轴承代替机械轴承的一种制冷剂压缩机。

**5. 开启式制冷剂压缩机 open-type refrigerant compressor:** 由原动机通过联轴器、皮带轮来驱动伸出机壳外的主轴或其他运转零件的制冷剂压缩机。在轴的伸出处需要设置密封元件或轴封。

**6. 半封闭制冷剂压缩机 semi-hermetically refrigerant compressor:** 压缩机及其电动机共用一根主轴，并置于一个螺栓连接、可拆开的封闭壳体内的制冷剂压缩机。这类压缩机没有外伸轴或轴封。

**7. 全封闭制冷剂压缩机 hermetically sealed refrigerant compressor:** 压缩机及其电动机共用一根主轴，并置于一个焊接连接、无法拆卸的封闭壳体内的制冷剂压缩机。这类压缩机没有外伸轴或轴封。

**8. 制冷压缩冷凝机组 refrigerant compressor condensing unit:** 由一台或多台电动机驱动的制冷压缩机、冷凝器、贮液器(需要时)以及附件等组成的组合体。用于压缩及液化制冷剂。

**9. 制冷压缩机组 refrigerant compressor unit:** 由制冷压缩机、原动机及其他附件（如油泵、油

冷却器、油分离器等) 组装在一个公共底座上的机组。

**10. 冷(热)水机组 water chiller/heat pump:** 电动机驱动的采用蒸气压缩制冷循环的冷水/热泵机组。产品标准执行 GB/T 18430.1《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冷水(热泵)机组》、GB/T 18430.2《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户用和类似用途冷水(热泵)机组》。

**往复(活塞)式冷(热)水机组 reciprocating water chiller/heat pump:** 冷水/热泵机组中,使用的压缩机为往复(活塞)式。

**涡旋式冷(热)水机组 scroll water chiller/heat pump:** 冷水/热泵机组中,使用的压缩机为涡旋式。

**螺杆式冷(热)水机组 screw water chiller/heat pump:** 冷水/热泵机组中,使用的压缩机为螺杆式。

**离心式冷(热)水机组 centrifugal water chiller/heat pump:** 冷水/热泵机组中,使用的压缩机为离心式。

**磁悬浮冷(热)水机组 magnetic levitation chiller/heat pump:** 冷水/热泵机组中,使用的压缩机为磁悬浮式。

**11. 风冷式冷水机组:** 冷凝器用室外空气冷却的冷水机组。

**12. 水冷式冷水机组:** 冷凝器用水来冷却的冷水机组。

**13. 户用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 household air source heat pump (water chilling) packages:** 制冷量不大于 50kW,由电动机驱动的蒸汽压缩制冷循环,以空气为热(冷)源的集中空调或工艺用热(冷)水机组。机组一般采用转子式或涡旋式制冷剂压缩机。常规机组执行 GB/T 18430.2《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户用和类似用途冷水(热泵)机组》,低环境温度机组执行 GB/T 25127.2《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

**14.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 low ambient temperature air source heat pump (water chilling) packages:** 由电动机驱动的蒸汽压缩制冷循环,以空气为热(冷)源的集中空调或工艺用热(冷)水机组,并能在不低于一20℃的环境温度里制取热水的整体或分体设备。产品标准执行 GB/T 25127.1《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GB/T 25127.2《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

**15.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lithium bromide absorption water chiller:** 以水为制冷剂,溴化锂水溶液为吸收剂,在发生器或高压发生器通以加热源,构成吸收式制冷循环,制取冷水的设备。

**蒸汽和热水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steam and hot water type lithium bromide absorption water chiller:** 以蒸汽或热水为热源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产品标准执行 GB/T 18431《蒸

汽和热水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 direct-fired lithium bromide absorption water chiller:** 以燃油或燃气作热源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产品标准执行 GB/T 18362《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

**16. 溴化锂吸收式热泵 lithium bromide absorption heat pump:** 以水为制冷剂，溴化锂水溶液为吸收剂，在发生器或高压发生器通以加热源，由蒸发器吸收热源水中的热量，转移到吸收器和冷凝器热水中的设备。产品标准执行 GB/T 34620《第一类溴化锂吸收式热泵机组》、JB/T 13303《第二类溴化锂吸收式热泵机组》，目前将其归于年报表中溴化锂冷水机组/热泵中统计。

**17. 水源热泵机组 water-source heat pump:** 一种采用循环流动于共用管路中的水、从水井、湖泊或河流中抽取的水或在地下盘管中循环流动的水为冷（热）源，制取冷（热）风或冷（热）水的设备；包括一个使用侧换热设备、压缩机、热源侧换热设备，具有单制冷或制冷和制热功能。水源热泵机组按使用侧换热设备的形式分为冷热风型水源热泵机组（即水—空气型水源热泵机组）和冷热热水型水源热泵机组（水—水型水源热泵机组）。产品标准执行 GB/T 19409《水（地）源热泵机组》。

**水—空气型水源热泵机组 water-to-air heat pump:** 使用侧换热设备为带送风设备的室内空气调节盘管的机组。

**水—水型水源热泵机组 water-to-water heat pump:** 使用侧换热设备为制冷剂—水热交换器的机组。

**水源高温热泵机组 water source high temperature heat pump:** 热水侧出水温度大于 50℃的水源热泵机组，热源水温度范围为 12℃~58℃。产品标准执行 GB/T 25861《蒸气压缩循环水源高温热泵机组》。

**18. 热泵热水机 heat pump water heater:** 一种利用电动机驱动，采用蒸气压缩制冷循环，将低品位热源（空气或水）的热量转移到被加热的水中用以制取热水的设备。产品标准执行 GB/T 21362《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GB/T 23137《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器》、JB/T 11969《游泳池用空气源热泵热水机》。

**19. 燃气发动机驱动空调（热泵）机组 gas engine driven air-condition (heat pump) unit:** 一种以创造室内舒适性环境为目的、通过燃气发动机驱动制冷压缩机的空调（热泵）机组。产品标准执行 GB/T 22069《燃气发动机驱动空调（热泵）机组》。

**20. 房间空调器 room air conditioners:** 一种向密闭空间、房间或区域直接提供经过处理的空气的设备。它主要包括一个制冷和除湿用的制冷系统以及空气循环和净化设备，还可包括加热和通风设备（可被组装在一个箱壳或被设计成一起使用的组件系统）。产品标准执行 GB/T 7725《房间空气调

节器》。

**21. 单元式空调机 unitary air conditioners:** 一种向封闭空间、房间或区域直接提供处理空气的设备。它主要包括制冷系统以及空气循环和净化设备, 还可以包括加热、加湿和通风设备。产品标准执行 GB/T 17758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22. 屋顶式空气源空调(热泵)机组 rooftop air-source air-conditioning (heat pump) unit:** 安装在屋顶的单元式空调机, 可直接将通过蒸发器的冷空气送入室内或通过管道送入室内。产品标准执行 GB/T 20738 《屋顶式空气调节机组》。

**23.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multi-connected air-conditioning (heat pump) unit:** 一台或数台室外机可连接数台不同或相同型式、容量的直接蒸发式室内机构成单一制冷循环系统, 它可以向一个或数个区域直接提供处理后的空气。产品标准执行 GB/T 18837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 low ambient temperature air source multi-connected heat pump (air-conditioning) units:** 由电动机驱动的蒸汽压缩制冷循环, 以不低于 $-20^{\circ}\text{C}$ 的空气为冷(热)源制取冷(热)风的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产品标准执行 GB/T 2585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24.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low ambient temperature air source heat pump air heaters:** 采用电动机-压缩机驱动的, 冷凝器、蒸发器均采用空气换热器的, 以创造室内舒适环境为目的, 并能在不低于 $-25^{\circ}\text{C}$ 的环境温度下使用且名义制热量不大于 14000W 的分体式空气源热泵热风机。产品标准执行 JB/T 13573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25. 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 ducted air-conditioning (heat pump) units:** 一种通过风管向密闭空间、房间或区域直接提供集中处理空气的设备。它主要包括制冷系统以及空气循环和净化装置, 还可以包括加热、加湿和通风设备。产品标准执行 GB/T 18836 《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

**26. 机房空调(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unitary air-conditioners for computer and data processing room:** 一种向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提供空气循环、空气过滤、冷却、再热及湿度控制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产品标准执行 GB/T 19413 《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27. 基站空调(通信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unitary air conditioners for communication base station:** 一种向小型通信设备房间提供处理空气的设备。产品标准执行 JB/T 11968 《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28. 洁净空调 air conditioning unit for clean operating room:** 一种向洁净手术室和为其服务的区域或其他类似的有生物控制要求场所直接提供处理空气的专用设备。它主要包括空气循环和过

滤净化装置，不但包括制冷系统、加热、加湿、净化和通风装置，同时还应包括控制微生物滋生的特别措施。产品标准执行 GB/T 19569 《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

**29. 恒温恒湿机 air conditioning unit with constant temperature and humidity:** 将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加湿器及电控元件组成一体，并能控制房间一定温湿度精度的空调机组。

**30. 除湿机 dehumidifiers:** 一种以机械制冷方式降低空气含湿量的空调设备。产品标准执行 GB/T 19411 《除湿机》、GB/T 20109 《全新风除湿机》。

**31. 蒸发式冷气机 evaporative air cooler:** 一种通过风机使空气与淋水填料层直接接触，把空气的显热传递给水而实现增湿降温，由风机、水循环分布系统、电气控制系统、填料及外壳等部件组成的机组。产品标准执行 GB/T 25860 《蒸发式冷气机》。

**32. 运输冷藏机组 mechanical transport refrigeration units:** 一种机械式制冷系统，用以运输途中货物的温度控制。它通常包括压缩机及驱动装置和冷凝器组成的组合体，还包括一台蒸发器或空气冷却器、所有必需的制冷管路和电气线路，以及能够使机组合适地固定和安装在服务对象的各种构件。产品标准执行 GB/T 21145 《运输用制冷机组》。

**33. 组合式空调机组 central-station air handling units:** 由各种空气处理功能段组装而成的不带冷、热源的一种空气处理设备，这种机组应能用于风管阻力等于大于 100Pa 的空调系统。根据需要，选择具有不同空气处理功能的预制单元组装而成的空调设备。产品标准执行 GB/T 14294 《组合式空调机组》。

**34. 风机盘管机组 fan coil unit:** 由通风机、盘管等组成的集中式空调系统的末端装置。产品标准执行 GB/T 19232 《风机盘管机组》。

**35. 柜式风机盘管机组 cabinet type fan coil unit:** 由通风机、盘管等组成的一种柜形风机盘管。产品标准执行 JB/T 9066 《柜式风机盘管机组》。

**36. 新风机组 fresh air handling unit:** 一种处理室外空气的大焓差风机盘管机组。

**37. 变风量末端装置 variable air volume (VAV) terminal unit:** 根据空调房间负荷的变化情况自动调节送风量，以保持室内所需参数的装置。

**38. 空气幕 air curtain:** 利用出风所形成的幕状气流，借以封住门洞减少或隔离外界气流侵入的装置。由通风机、静压箱及条形喷口等组成。产品标准执行 JB/T 9067 《空气幕》。

**39. 空调用加湿设备 humidifier for air conditioning:** 安装在空调设备中用以增加流过该设备的空气含湿量的装置。

**40. 空调用空气过滤器 air filter for air conditioning:** 安装在空调设备中用来除去空气中含有的固体和液体杂质的设备。

41. **热回收机组 air to air energy recovery equipment:** 以能量回收芯体为核心, 通过通风换气实现排风能量回收功能的设备组合。
42. **全热交换器 total heat exchange equipment:** 新风和排风之间同时产生显热和潜热交换的装置。
43. **冷藏设备 cold storage equipment:** 用制冷方法贮藏易腐食品的设备。
44. **家用电冰箱 household refrigerating appliances:** 一个供家用的具有适当容积和装置的绝热箱体, 用消耗电能的手段来制冷, 并具有用一个或多个间室, 它包括冷藏箱、冷藏冷冻箱、冷冻箱。
45. **食品冷冻箱 food freezer:** 供家用的有适当的容积和设备, 由消耗电能进行制冷的封闭隔热器具。它具有一个或多个间室, 用以冷冻食品和适于温度等于或低于-18℃下保存食品。
46. **冷冻冷藏陈列展示柜(制冷陈列柜) refrigerated display cabinets:** 由制冷系统冷却的陈列柜。可存放、陈列冷藏和冷冻食品, 并使存放的食品温度保持在规定的范围内。产品标准执行 GB/T 21001《制冷陈列柜》。
47. **冷藏柜 refrigerator:** 比家用冰箱容量大的隔热体, 如厨房冰箱、商用冷藏柜等。
48. **冷藏集装箱 refrigerated container:** 带有制冷机组用于装运易腐货物的标准尺寸专用箱体。
49. **制冰机 ice maker:** 制造冰的制冷设备。
50. **食品速冻装置 food quick freezer:** 降温速率很快的冻结, 以便在被冻结的食品中产生预期结晶结构的设备, 包括平板式、螺旋式、流态化速冻装置等。产品标准执行 GB/T 22732《食品速冻装置 流态化速冻装置》、GB/T 22733《食品速冻装置 螺旋式速冻装置》、GB/T 22734《食品速冻装置 平板式速冻装置》等。
51. **食品真空冷冻干燥设备(冻干设备) Vacuum freezing drying equipment for food:** 由真空容器, 加热、制冷、真空等设备和电子控制器件组成的成套设备。可对食品进行速冻, 并在真空下加热、升华而进行干燥。产品标准执行 JB/T 10285《食品真空冷冻干燥设备》。
52. **谷物冷却机 grain chillers:** 一种用于粮食低温储藏、向粮仓提供一定温度、湿度空气的设备。主要包括制冷系统以及送风和净化装置, 还可以包括调湿和风量调节装置。产品标准执行 GB/T 18835《谷物冷却机》。
53. **组合(式)冷库 pre-fab cold store:** 组成冷库的库板、蒸发器等在工厂预先制造好, 现场组装即可使用的冷库。产品标准执行 JB/T 9061《组合冷库》。
54. **气调库 controlled atmosphere store:** 在冷藏的基础上, 增加气体成分调节, 通过对贮藏环境中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氧气浓度和乙烯浓度等条件的控制, 抑制果蔬呼吸作用, 延缓其新陈代谢过程, 更好地保持果蔬新鲜度和商品性, 延长果蔬贮藏期和保鲜期, 是一种先进的果蔬保鲜贮藏冷库。

55. **蒸发器 evaporator:** 制冷系统中制冷剂吸收与它直接或间接相接触的另一股流体热量而蒸发的换热器。
56. **冷凝器 condenser:** 依靠移去热量而使一定压力的制冷剂蒸气液化的一种换热器。
57. **冷风机 air cooler:** 由工厂制造并组装在一起的冷却用的集合体，其中设有冷却器件、风机和电动机以及出风导向设备。
58. **表冷器 cooling coil:** 应用于空调末端的降低空气温度的翅片式换热器。
59. **冷却塔 cooling tower:** 利用水在空气中部分蒸发使水冷却的设备。产品标准执行 GB/T 7190.1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冷却塔 第1部分 中小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冷却塔》、GB/T 7190.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冷却塔 第2部分 大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冷却塔》。
60. **压力容器 pressure vessel:** 符合有关安全法规的承压容器。
61. **储液器（贮液器） receiver:** 制冷系统中用于储存液体制冷剂的容器。
62. **压力控制器 pressure controller:** 直接或间接根据受控压力的偏差值而动作的控制设备。
63. **压差控制器 pressure differential controller:** 根据两个压力之差产生反应动作的电气控制器。
64. **温度控制器 temperature controller:** 直接或间接根据受控温度的偏差值控制执行机构动作的设备。
65. **制冷用电磁阀 solenoid valve for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利用线圈通电励磁产生的电磁力驱动阀芯运动来开启或关闭的阀。
66. **热力膨胀阀 thermostatic expansion valve:** 一种自动调整进入制冷装置蒸发器中液体制冷剂流量的控制原件，它根据随蒸发器压力变化和蒸发器出口制冷剂气体过热度变化而动作。
67. **电子膨胀阀 electronic expansion valve:** 一种可按预设的程序，调节进入制冷装置中制冷剂流量的控制元件，因电子式调节并具膨胀阀功能故称电子膨胀阀。包括电动式电子膨胀阀、电磁式电子膨胀阀。
68. **截止阀 shut-off valve:** 用以截止管路或设备的某一部分通路的阀。
69. **四通电磁换向阀 four-way reversing valve:** 是由先导电磁阀（导阀）和一个四通换向阀（主阀）所组合成的阀。由先导电磁阀驱动，使主阀阀门内两侧产生的压力差从而使滑块做左右水平方向的位移，以达到改变气体制冷剂流向的阀。
70. **风机 fan:** 由叶轮或叶片及机壳组成的输送空气或气体的机器。